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3,736,84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金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玉玲	何燕	
办公地址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	珠海市软件园路 1 号会展中心 3#第三层	
传真	0756-3236667	0756-3236667	
电话	0756-3236673	0756-3236673-667	
电子信箱	investor@sgsg.cc	investor@sgsg.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为金融行业客户的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网点转型、渠道建设等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和服务，系统性地控制风险、创新业务模式、降低金融客户运营成本，助力金融行业客户科技转型和变革。

伴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的快速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催生了更多的信息化升级换代需求；同时，随着国家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的增强和金融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金融机构需要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提升内部操作风险管理和信息化的普及，为公司金融风险防控产品带来了发展机遇。

二、公司主要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是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为金融行业客户提供内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公司主要产品解决方案有：

(1) 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

应用物联网技术、OCR 影像识别技术、及机电一体化等技术，结合图形图像处理技术和工作流技术，为金融机构印章改革提供了软硬件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方案在业务处理上兼顾效率与服务，在有效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提升员工体验。方案实现金融机构业务印章统一管理，及“全范围、全流程、集中化”的管理。

(2) 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产品

通过物联网、生物识别、动态密码等技术整合运用，有效控制风险，提高运营效率，满足银行附行式设备、离行式设备以及外包自助设备、网点、金库的各种管理要求。

(3) 银行支付系统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及安全控制解决方案

基于公司专业的金融安全技术及成果，将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与传统金融服务场景相结合，针对银行自助机具、网点柜面等业务场景，开发研制了一系列具备 AI 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国密安全控制等核心功能的系统解决方案，助力银行网点的智能化转型和智慧金融建设。

(4) 银行移动业务安全管控解决方案

根据银行客户对于普惠金融和移动营销的需求，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动态密码等技术，为银行提供安全、高效的移动金融解决方案，拓展业务应用渠道、延伸服务网络、拉近银行和客户的距离，丰富交易手段，实现业务创新和流程优化。

(5) 银行网点重控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无线通讯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对人员、款箱、现金、票据、贵金属等进行识别及确认，实现金库管理的智能化。以客户为中心，实现客户与智能设备的结合，将银行的产品与服务无缝嵌入到客户的生活与工作，降低银行营运成本，为客户提供银行重控及客户贵重物品智能管理的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已经形成了涵盖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后续服务在内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是中国金融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1) 开发模式

公司拥有熟悉银行运营具体业务流程，具备软件开发以及硬件设计等多种专业技术的研发队伍。顺应国家政策及导向，贴合行业发展趋势，从客户需求出发，了解、分析涉及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和控制节点，设计研发适用的解决方案。

(2) 采购模式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销售订单预测，基于订单预测并结合安全库存和批量订购的经济性等确定采购计划的采购模式。

(3) 生产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体系、产品供应链管理系统，拥有 6000 多平米的现代化生产车间，推行 6S 精益管理，培育核心竞争能力。拥有成熟、完整的质量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以质量考核为抓手的质量认证机制，产品通过公安部检测、国家信息安全评测、德国 VdS 安全质量认证、美国 UL 安全认证、欧盟 CE 安全及质量认证，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4) 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中心根据战略部署制定销售计划，聚焦重点目标客户，持续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解决问题、创造价值，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项目取得订单并储备商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营。

公司总部位于珠海，在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东、华中、华南区域成立了 7 家分公司，在全国 38 个省市设立了办事处及服务站点，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遍布全国。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农、中、建、交、邮储银行、招商、光大、浦发、兴业、民生、华夏、平安、中信、浙商、渤海、恒丰、各地城商行、农信农商、东亚、汇丰、渣打等中外银行，为 500 多家省级分行和 120000 多个银行网点提供了优质、安全的系统、产品和服务。

(5) 技术支持

公司建立了四级架构的全方位、网络辐射式服务体系，服务网点遍布了全国各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客户服务可覆盖 334 个地级市。公司客户服务团队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沉淀，技术力量雄厚，具备同行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素质，

同时，公司设立了 400 呼叫中心（400-8163-233），通过集中受理、集中调度、集中管理手段来实现一体化管理目标，以提高服务实施效率，提高信息交互准确度，提升服务主动性及质量标准。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专注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动态密码、加密通信等高新技术在金融领域、政府及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建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珠海市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已经开发出了系列化的银行内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从系统解决方案、软件和硬件产品、关键部件和模块等多层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 95% 以上科技成果已转化为产品并被广泛应用，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3 项，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金融风险防控领域，围绕“安全”这个核心，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科技手段，降低客户运营成本、系统性地控制风险、创新业务模式，助力金融行业客户转型和变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96,542,876.01	244,580,350.28	-19.64%	242,018,66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8,329.09	26,037,504.42	-22.73%	79,724,7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3,347.52	5,534,245.08	33.41%	58,188,6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7,303.66	-49,078,930.65	206.80%	9,026,68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3.84%	-0.85%	12.37%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783,491,877.45	790,680,560.65	-0.91%	767,616,5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725,192.26	685,376,542.47	-2.28%	681,438,555.8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568,381.69	51,512,890.95	38,832,944.53	52,628,65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2,104.94	6,300,034.21	1,325,687.17	2,610,50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4,555.36	3,189,763.93	-453,578.78	-2,577,3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18,875.37	8,714,570.49	19,962,448.15	46,659,160.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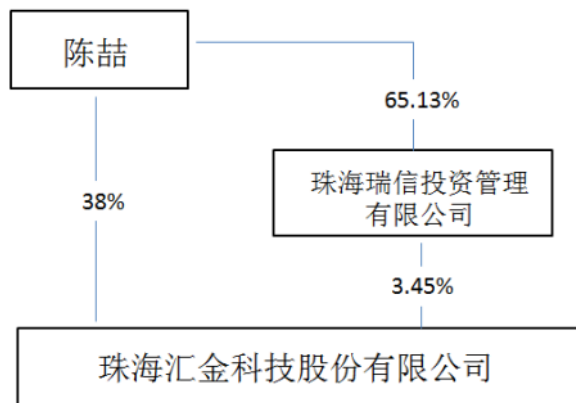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喆	境内自然人	38.00%	96,417,558	72,313,168			
马铮	境内自然人	23.97%	60,830,713	45,623,035			
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8,765,232	0			
李智明	境内自然人	0.29%	731,756	0			
王毅	境内自然人	0.27%	690,000	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0.22%	560,000	0			
陈振静	境内自然人	0.20%	519,621	0			
白占田	境内自然人	0.18%	450,000	0			
北京佑瑞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407,170	0			
李麒	境内自然人	0.13%	329,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女士持有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3% 的股份，为珠海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面临宏观经济增长趋缓、金融行业深度转型的发展形势，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贯彻“坚持核心价值，精准企业定位，因势而变，强化执行，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积极应对各项挑战，专注主营业务，持续推进经营改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5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1.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73%。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高质量发展战略，深耕、精耕主营业务，密切关注金融业改革和金融科技发展动向，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展新产品、新业务。

2019 年，公司在总行级招标项目取得较好的收获，先后中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行网点印控机采购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行柜面摄像录音设备采购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配电子密码锁采购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金及重要物品实物管理系统工程应用软件采购项目、兴业银行 ATM 机具的双目摄像头设备项目、兴业银行 2018-2020 年全行自助机具动态电子密码锁项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手持终端（一体式）设备入围选型等。公司的新产品金融 AI 双录摄像头、移动展业（一体机）、智能保管柜均顺利中标。

新产品的成功中标，标志着公司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为基础的金融科技方案及产品不断丰富，公司市场能力和新业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新的动能。

（2）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人才体系

2019 年，公司因势而变，调整组织架构，优化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提高员工个人和组织创造价值能力，培养团队专业能力，建立学习型组织、阶梯形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引进核心骨干，建立与现代公司治理相适应的管理运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试行绩效考核机制，围绕年度战略目标，定性、定量衡量管理层和全体员工业绩完成情况对公司的贡献，建设长效人才机制，让人才资源真正实现增值增效。

（3）深化体系建设

2019 年，公司继续深化体系建设，实现项目分层分类、责任清晰，稳步修正和深入推进 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集成产品开发）、ITR（Issue to Resolution，简称 ITR，问题到解决）、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简称 CRM，客户关系管理）等管理系统的落地实施，建立立项决策机制，有效管控需求。通过分层分类管理项目，使得项目过程更清晰，相关人员责任更明确，保证各类项目有序进行，为公司经营水平的不断提高提供了技术支持。

（4）推进产学研合作

2019 年，公司发挥深耕金融行业的深厚积淀以及金融科技技术优势，联合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开展产学研合作，并成功入围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获得财政支持，开创了公司产学研合作的崭新局面。

此外，继获得广东省企业工程中心认证后，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再次获得省级中心资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评审，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称号。

（5）汇金金融科技产业园封顶

2019 年 9 月，公司的汇金金融科技产业园整体楼盘顺利封顶，产业园位于“珠海智慧产业园”核心区，投入使用后，不仅公司的办公环境将得到大幅度改善，而且将吸引金融科技产业上下游企业、珠海市科技企业、大湾区高校智力资源，共同建设金融科技产业生态及产业链，服务大湾区金融业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来源。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多渠道开展投资者交流，保证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发展状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银行自助设备现金管理系统	103,596,668.64	69,657,883.90	67.24%	-9.45%	2.88%	8.06%
银行现金流转内控系统	46,253,268.43	29,089,732.24	62.89%	5.56%	3.58%	-1.21%
银行印章管理系统	25,322,370.28	5,723,102.18	22.60%	-17.07%	-51.73%	-16.23%
银行支付系统人脸、语音识别及安全解决方案	20,530,051.96	9,164,383.42	44.64%	-25.87%	-31.33%	-3.5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决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集团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36,892.3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36,892.3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5,869,358.3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5,869,358.3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243,049.8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00,759.38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792,493.1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37,249,797.26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0,792,493.16		80,792,493.16
应收票据	936,892.31			936,892.31
应收账款	145,869,358.30			145,869,358.30
其他应收款	3,243,049.80	-1,042,290.42		2,200,759.38
其他流动资产	317,000,000.00	-79,750,202.74		237,249,797.26

本集团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327,797.61			15,327,797.6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37,026.03			637,026.03

②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导致会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导致会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

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